

壹、亞洲大學辦理【就學貸款】作業流程須知

第一階段

步驟一

學生到「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進行申請作業

- 一、請上網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網址為：<https://sloan.bot.com.tw>，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三聯單（按預約時段親赴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手續）
- 二、辦理期間：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至繳費單上規定註冊繳費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至繳費單上規定註冊繳費日止。

步驟二

學生到「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法定代理人(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國民身分證、印章。
- 3.學生證。
- 4.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 步驟三 (注意!!)

完成對保手續後應將證明文件(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繳(寄)回學校

請同學於每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截止前將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親自送繳到校辦理，或以掛號郵寄回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收，**才算完成**第一階段就學貸款手續。

*請同學務必依相關規定及證明文件辦理，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權益。

第二階段 (財稅中心查核年收入)

申請資格：家庭前一年全戶年收入所得總額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得以辦理；免付家庭收入證明，本校統一送件至財稅中心查核後，超過年所得者(B、C類)，將另行通知；通知時間約為每年4月及11月。

類別	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	貸款利息	備註
A	114萬元以下	由政府全額補助	
B	114萬元至120萬元(含)	由政府提供半額利息補助，另 <u>半額利息</u> 由借款人 <u>自行負擔</u> 。(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每月請自行至台灣銀行繳付利息。
C	120萬元以上(學生本人家中有 <u>第二位以上兄弟姊妹</u>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貸款利息需全額自付，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 未繳交者或無另一兄弟姊妹者，不予辦理!!

注意事項

一、保證人：

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3. 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4.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二、還款及利息延期償還：

1. 貸款之學生應**畢業、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客戶（**學生地址如有變動及完成學業後請將自己最新動態資料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3.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等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及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升學或服兵役等需延期償還者應至銀行辦理延緩償還事宜，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者應檢附學生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寫明身分證字號、入學及畢業日期（入伍及退伍）日期。

三、**重要**注意事項：

1. 凡學生已享有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半公費或辦理其他各類教育補助學雜費減免學生及父母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皆需扣除**該項教育補助之金額，其餘額才可辦理就學貸款(如未規定辦理，需將超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非以最高可貸金額去核發)；**未全額貸款者**請參考總務處出納組學生繳費須知列印繳費單；**學雜費減免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剩餘費用再至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2. 可貸款金額包含學雜費（學雜費減免者，需為減免後之金額）、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書籍費(3,000元)、本校住宿費(12,500元)；**請按繳費單說明欄所列金額申貸**，然依規定不予核貸項目（如**住宿保證金 1,000元、住宿電費 500元、代收英檢費 1,200元、語言實習費 600元**）。其中書籍費及住宿費（需校外住宿者；**校外住宿費貸款金額為 12,500元**）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貸；唯**生活費只有中及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方可選擇是否申貸**。
3.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產生超收部份，請同學先行加退選學分後，**至出納組產生繳費單**，再到銀行就貸金額（**如有學分費超貸金額，需退還至台灣銀行**）。
4.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已於學校住宿，如有多貸，需退還至台灣銀行）或生活費者，於台灣銀行申請截止日後，約 45 天內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學生所申貸之金額匯入學生帳戶，爾後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是否合格後，如有不符合，已撥款者，需將已代為墊支之金額歸還學校，不得有異。

四、貸款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相關網頁）：

本校就學貸款承辦銀行洽詢電話 04-23302216（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本校就學貸款業務洽詢電話 04-23323456 轉 3212（學務處「生輔組」許小姐）。